

## 一、概論

本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之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 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更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賬、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以下領域對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會計政策造成改變，該等改變對本會計年度及／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的影響如下：

#### 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納入物業及設備，並使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部份在作租賃分類時將個別考慮，除非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攤，若發生該類情形，則通常將整份租賃權益視為融資租賃。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若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之間能可靠分攤，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可根據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該項會計政策變化已被作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二甲）。

## 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及本銀行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根據前身準則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撥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於損益賬中扣除。若過往的減值曾從損益賬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該增值數額全數撥入損益賬。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及本銀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條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之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已撥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保留溢利（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二甲）。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前身會計準則的詮釋，從通過出售物業收回之賬面值所得之稅務結果為基準，評估被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該準則不再假設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及本銀行預期於每個年結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並無有關過渡條文規定之情形，是項會計政策變化已被作追溯應用。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應用，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業務合併 (續)

##### 商譽

於以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將納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則已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內之有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港幣182,000元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一旦與商譽相關之業務被賣出，或該商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將被轉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之中。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被本集團收購之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若高於成本值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將於該收購發生之會計年度即時確認損益。於以往期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負商譽將留於儲備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會作為從資產扣減呈列，並將依據對造成有關餘額之情況作出分析撥入收入。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內之有關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不再確認（港幣641,000元之負商譽以往作為資產扣減呈列），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港幣641,000元已作出相應調整。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因應會計政策之改變，本年度並沒有商譽攤銷之支出。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二甲）。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今年及以往會計年度之結果沒有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列賬。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影響總括如下：

## 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及本銀行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條文。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本銀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另類處理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其他證券」或「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與「其他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未兌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期間於損益賬內呈報。「其他證券」之未兌現收益或虧損則於股東權益內呈報，直至證券售出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該期間之損益賬內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及本銀行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進行分類及計量。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東權益內確認。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取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重新分類有關前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賬面值港幣234,663,000元，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港幣3,388,300,000元，其他證券港幣377,847,000元，持有之存款證港幣1,309,515,000元分別到不同種類之金融資產。此重新分類導致重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港幣745,350,000元，可供出售之證券港幣596,372,000元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港幣3,973,361,000元。

上述重新分類及重列之公平價值之調整，導致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增加港幣4,758,000元，包括關於影響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數港幣2,400,000元，影響可供出售之證券為數港幣2,35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銀行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重新分類有關前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賬面值港幣234,508,000元，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港幣3,388,300,000元，其他證券港幣347,141,000元，持有之存款證港幣1,309,515,000元分別到不同種類之金融資產。此重新分類導致重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港幣745,195,000元，可供出售之證券港幣565,666,000元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港幣3,973,361,000元。

## 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續)

上述重新分類及重列之公平價值之調整導致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增加港幣 4,758,000 元，包括關於影響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數港幣 2,400,000 元，影響可供出售之證券為數港幣 2,358,000 元。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及本銀行就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條範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之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大致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於損益賬入賬，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賬內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客戶之貸款

以往年度，借予客戶、借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賬戶，經減除估計虧損準備後，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

在考慮特殊及一般風險後，提撥呆壞賬準備。

貸款經逐筆審議，一經確定為壞賬或呆賬，即提撥特殊準備。考慮因素包括預期現金流動、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經濟現況。此外，未能獨立確定之其他信貸風險，則根據過往經驗，在考慮存在於集團貸款組合內之此等風險後，提撥一般準備。在決定準備金時，管理層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地及世界經濟狀況、貸款組合類別及過往貸款虧損經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若發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顯示發生虧損事件並影響將來估計現金流減值損失即被確認。

個別減值準備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適用於個別重大貸款及其他有客觀證據需減值之貸款。個別減值準備以資產賬面值與預期將來現金流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關於集體減值準備，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乃根據合約現金流，過往損失經驗結合現況而定。

## 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客戶之貸款 (續)

資產賬面值通過減值準備賬作減值，其虧損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本集團及本銀行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特殊準備已全數沖銷，並已作個別減值準備。較以前賬面值港幣101,391,000元之特殊準備增加為數港幣39,118,000元之減值準備。同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一般準備已全數沖銷，重新訂定集體減值準備，較以前一般準備減少港幣102,102,000元。此外，滾存之港幣45,931,000元之暫記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全數回撥。上述綜合影響前總呆壞賬準備之賬面值減額及相應增加前貸款及其他賬項之增額，為數港幣108,915,000元。

除此之外，已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設立為數港幣103,883,000元之法定儲備。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上述沖銷之一般準備港幣102,102,000元，其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為數港幣17,868,000元已回撥。

#### 衍生工具及對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包括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及其他同類型衍生產品之金融衍生產品，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初步以成本計量。於年結日未到期之金融衍生產品按公平值估值，惟指定作為對沖者除外，而未被確認之溢利及虧損則列入損益賬內。指定作為對沖之衍生產品有關之溢利及虧損，按所對沖倉盤適用之會計處理方法處理，及直至平倉時，才會對銷資產與負債。為符合資格對沖，該衍生工具預期能有效地減少與其有關之資產、負債或預計進行之交易之價格或利率風險，並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時指定作為對沖。所以，衍生工具之市值變動於訂立對沖時預期與有關被對沖項目市值之變動息息相關。本集團之財務衍生工具產品主要作為對沖之用。

## 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衍生工具及對沖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作為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均須於每個年結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衍生工具（包括從非衍生主體合約獨立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惟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如果被確認為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出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時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確認不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結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數港幣 734,000 元，並列入貸款及其他賬項。此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為數港幣 149,000 元，已列入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中。

上述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綜合影響為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增加港幣 585,000 元。

### (ii) 物業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已採納成本模式將自用物業入賬，與處理租賃土地權益之量度標準看齊。採用成本模式，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於往年度，自用物業以重估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物業於前身會計準則以公開市場價值量度，重估增額或虧蝕於物業重估儲備賬內列賬，如儲備賬內之金額不足以抵銷重估虧蝕額，其差額須於損益賬列賬。如物業過往於重估產生虧損，並已列作支出，其重估盈餘可列作收入，惟不可多於過往列作支出之金額。

本集團及本銀行已採用此會計制度之轉變，已追溯應用物業以成本入賬之做法。物業及設備之賬面金額及其遞延稅項負債已作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二甲）。

## 二甲、總括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是年度及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負商譽回撥之收入之減額	(213)	-
不攤銷之商譽	2,750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溢利	1,962	4,95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溢利	7,500	-
土地租金攤銷之增額 (附註廿一)	(5,063)	(5,063)
土地及樓宇折舊之回撥	12,617	10,191
遞延稅項資產之(減額)增額	(4,335)	772
減值貸款利息之增額	21,224	-
減值資產之個別減值準備之增額	(21,955)	-
減值資產之集體減值準備之減額	3,31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減額	(372)	-
是年度溢利之增額	<u>17,432</u>	<u>10,854</u>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是年度及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職能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之增額	21,224	-
其他營業收入之減額	(585)	-
營業支出之減額	7,554	5,128
投資物業公平值溢利之增額	7,5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溢利之增額	1,962	4,954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減值準備之增額	(18,638)	-
不攤銷之商譽	2,750	-
稅項之(增額)減額	(4,335)	772
是年度溢利之增額	<u>17,432</u>	<u>10,854</u>

## 二甲、總括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續）

## 集團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重列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十六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十七條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註釋 第二十一條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三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四十條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234,663	-	-	-	234,663	-	(234,663)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745,350	-	745,35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	-	596,372	-	596,372
持至到期之證券	3,388,300	-	-	-	3,388,300	-	585,061	-	3,973,361
其他證券	377,847	-	-	-	377,847	-	(377,847)	-	-
持有之存款證	1,309,515	-	-	-	1,309,515	-	(1,309,515)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46,034	-	-	-	20,246,034	641	109,649	-	20,356,324
物業及設備	1,264,949	(16,984)	(1,057,960)	-	190,005	-	-	-	190,005
預先繳付之土地									
租金	-	-	306,039	-	306,039	-	-	-	306,039
其他戶口及應付費用	(279,129)	-	-	-	(279,129)	-	(149)	-	(279,278)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	(106,179)	(2,093)	132,433	(5,210)	18,951	-	(17,868)	-	1,083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26,436,000	(19,077)	(619,488)	(5,210)	25,792,225	641	96,390	-	25,889,256
保留溢利	2,245,680	(28,991)	34,534	108	2,251,331	641	(7,493)	29,022	2,273,50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4,340	-	-	(5,318)	29,022	-	-	(29,022)	-
土地及樓宇重估 儲備	644,108	9,914	(654,022)	-	-	-	-	-	-
法定儲備	-	-	-	-	-	-	103,883	-	103,883
權益之影響	2,924,128	(19,077)	(619,488)	(5,210)	2,280,353	641	96,390	-	2,377,384

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財務影響總結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2,117,130	544	2,117,67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9,344	(4,707)	24,637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572,240	(572,240)	-
總權益影響	2,718,714	(576,403)	2,142,311

## 二甲、總括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續)

## 銀行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註釋 第二十一條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十六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十七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十七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二十一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四十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四十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四十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四十條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四十條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234,508	-	-	-	-	234,508	(234,508)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745,195	-	-	745,195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	-	565,666	-	-	565,666	-	
持至到期之證券	3,388,300	-	-	-	-	3,388,300	585,061	-	-	3,973,361	-	
其他證券	347,141	-	-	-	-	347,141	(347,141)	-	-	-	-	
持有之存款證	1,309,515	-	-	-	-	1,309,515	(1,309,515)	-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36,354	-	-	-	-	20,136,354	109,649	-	-	20,246,003	-	
物業及設備	712,853	3,316	(555,160)	-	-	161,009	-	-	-	161,009	-	
預先繳付之土地租金	-	-	222,901	-	-	222,901	-	-	-	222,901	-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79,512)	-	-	-	-	(179,512)	(149)	-	-	(179,661)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96,815)	(192)	121,389	(5,210)	-	19,172	(17,868)	-	-	1,304	-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25,852,344	3,124	(210,870)	(5,210)	-	25,639,388	96,390	-	-	25,735,778	-	
保留溢利	1,924,145	2,171	38,501	108	-	1,964,925	(7,493)	27,518	-	1,984,950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2,836	-	-	(5,318)	-	27,518	-	(27,518)	-	-	-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601,340	953	(249,371)	-	-	352,922	-	-	-	352,922	-	
法定儲備	-	-	-	-	-	-	103,883	-	-	103,883	-	
權益之影響	2,558,321	3,124	(210,870)	(5,210)	-	2,345,365	96,390	-	-	2,441,755	-	

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財務影響總結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1,829,896	35,575	1,865,47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9,344	(4,707)	24,637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529,472	(176,550)	352,922
總權益影響	2,388,712	(145,682)	2,243,030

## 二甲、總括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本行董事預計該等準則或詮釋之應用將並無或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修訂）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藏資勘探及估值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條	從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復修基金產生 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6條	因參與某特定市，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於惡性通脹 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以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與營運方針，並能透過其經營活動獲益及通常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對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被沖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細撥備後，計入本行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以本行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訂立協議之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本集團在收購日，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繼續於儲備持有，一旦與商譽相關之業務被出售，或該商譽之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將自當時之保留溢利內扣除。

### 三、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之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所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在收購日，收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此類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多組該類單位。已被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亦將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於某一財務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將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該賺取現金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虧蝕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於確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收購成本 (「折讓收購」) 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任何差額，將於收購發生期間立即於損益賬內被確認。

####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個體之合營安排，據此，每位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綜合財務報告。按照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按成本以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損益及權益變化後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後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倘本集團對某一共同控制個體所承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對該共同控制個體所享權益 (該權益包括實際構成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個體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共同控制個體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並確認負債。

###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個體（續）

倘某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未實現之盈虧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予以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 利息收入與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內完全貼現，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貼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溢價或折讓的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

倘某項應收款發生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而其後將折讓攤銷為利息收入。

倘某項金融資產由於虧絀而被撇減，則為計量虧絀而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之原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利息收入。

於以往年度，貸款、墊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制採用合約或票面息率確認存款之利息開支。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則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年內，採用直線攤銷法分別確認為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處理呆賬時，則將利息計入一個暫記賬戶並與應計應收利息抵銷，惟處理信用卡貸款及透支時，須計入利息且應收利息之特定撥備被納入呆壞帳撥備。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其應收期間入賬，惟倘收費乃彌補為顧客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承擔之風險或本質乃利息之情形除外。在此情況下，費用於有關期間以適當基準入賬。

#### 股息收入

當本集團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股本債券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

###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租賃樓宇及設備乃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折舊、攤銷或累積虧蝕後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剩餘使用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租賃樓宇及設備之成本：

租賃樓宇	契約年期與2%（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10%-20%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無望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經濟收益時即被不再確認。資產不再確認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不再確認資產發生之年度的損益賬。

#### 發展中以供將來業主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發展中，以供生產、租賃或行政之用，則其中租賃土地部份應被歸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按照直線攤銷法攤銷。施工期內，租賃土地之攤銷費計入作為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以成本入賬，扣除任何經識別減值虧蝕入賬。樓宇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即當其所處地點及狀態令其可按照管理層的意圖進行運作）。

####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資產之賬面值計算），於不再確認產生之年度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人士於年結時所估計之公開市值入賬。重估之盈餘或虧損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如當年該賬內之結餘彙總計算，不足以抵銷是年度重估之虧損，不敷之數則列入損益賬內。過往之虧損經列入損益賬而後重估產生盈餘，則相等於過往虧損部份之盈餘，可列入損益賬。當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盈餘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至損益賬內。投資物業契約年期尚餘超過二十年者不予折舊。

###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合約。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營運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值以直線法作為應收款項予以記錄。融資租賃之收益於不同會計期間予以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存在之投資淨額帶來固定之回報率。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確於租約生效時按公平值入賬，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約債務計入資產負債表。租金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約債務之間分配，以為負債餘額實現固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賬，直接應佔合資格資產者除外。

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因簽訂營運租約已收或應收之鼓勵性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 土地之預付租金

自用租賃物業於租約生效時按構成物業之土地及樓宇比例分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預付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於租期內攤銷。

###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各集團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確定之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折算。

結算及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年度確認損益，惟構成本行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資產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股本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重新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重新折算之損益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則例外，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為便於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其收入及支出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折算，若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計為股本權益之單獨部份（換算儲備）。換算儲備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內於被確認為收入和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其可識別資產產生之商譽或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或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日已作費用入賬。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獨立精算師定期進行一次評估，精算損益若超過本集團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孰高者之百分之十時，需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攤分入賬。若退休福利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期內攤分，直至更改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由此計算產生之資產將不多於未被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去服務成本，加可收回款項之現值及未來供款減額之總和。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目乃代表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及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後之界定權益責任之現值。

###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年之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之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於損益賬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 三、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準確認或不再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下乃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指根據初步確認時確定之收入或虧損而斷定其公平值及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有關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賬。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或存款、應收利息、貿易票據、客戶借款及墊款、共同控制個體借款及附屬公司借款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若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虧損事件將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即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損失。

個別減值準備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適用於個別重大貸款及其他有客觀證據需減值之貸款。個別減值準備以資產賬面值與預期將來現金流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量度。

關於集體減值準備，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乃根據合約現金流，過往損失經驗結合現況而定。

資產賬面值通過準備賬戶作減值，其虧損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若在隨後期間，減值數額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一件發生於確認減值後之客觀事件，往年已確認之減值準備可從準備賬目中撥回。撥回數額列入損益賬中。

### 三、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 (續)

當一筆貸款未能收回時，則於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時及不可能進一步收回款項時於貸款減值之有關準備內撇銷。以往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可減少損益賬內減值準備之數額。

以往年度，借予客戶、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賬戶，經減除估計虧損準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在考慮特殊及一般風險後，提撥呆壞賬準備。

貸款經逐筆審議，一經確定為壞賬或呆賬，即提撥特殊準備。考慮因素包括預期現金流動、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經濟現況。此外，未能獨立確定之其他信貸風險，則根據過往經驗，在考慮存在於集團貸款組合內之此等風險後，提撥一般準備。在決定準備金時，管理層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地及世界經濟狀況、貸款組合類別及過往貸款虧損經驗。

當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時及不可能進一步收回款項時，則應用準備撇銷貸款。

####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數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積極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形成關係，減值虧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但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三、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投資公平值增加形成關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列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

##### 對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並當於出現可法定執行對銷已確認款項之權利，並有意以淨額結算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淨額。

##### 股本工具

本行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有衍生工具均不符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有關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撥入損益賬。

##### 不再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指定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剔除。不再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交易用途，而合併合約不會經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分開，並會按照適當準則連同主合約入賬。當本集團需要獨立分開內含衍生工具，但未能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約視為持作交易用途。

#####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資產虧蝕減值之需要。當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亦同時確認於損益賬內。但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可當作重估減額入賬。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假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回撥額可當作重估增額入賬。

###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回資產

收回尚待變現之抵押品，繼續作為貸款呈報之已減值貸款（或不良貸款）有關。當收回資產預計銷售所得款項少於未償還貸款，則作出減值。

#### 準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則確認準備。準備以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項債務需要之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當影響重大時折算至現值。

#### 託管資產

以信託人名義代客託管之資產，實不屬本集團名下，故並未列入財務報告內。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 四、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估計之主要來源

主要之將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表日，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列舉如下：

#####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估計產生之虧損通過於溢利扣除而撥出減值準備。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相當於管理層認為其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以致其可於資產負債表按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淨額列賬之總額。

於釐定個別減值虧損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會使用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準備之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而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折讓，以確認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 四、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在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使用以具備相同信貸特色之資產，以過往經驗，及類似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為基礎作出之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數額及時限之方法及假設予以定期評估，以削減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任何差額。(附註十六)

(b)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並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使用估值法釐定。以可行情況而言，模型只使用可觀察數據，而信貸風險(本身及對手)、波幅及關聯因素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

(c)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確認其已減值。在釐定大幅或持續之程度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股價之一般波幅。此外，當有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政狀況、行業及界別表現、科技轉變，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惡化時，減值可能視為適當。(附註十五)

(d) 商譽之估計減值

在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折算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判斷之主要來源

集團在應用敘述於附註三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並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某些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數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本分類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日之意願及能力。倘若本集團在特別情況以外未能保留此等投資至到期日，舉例而言，在臨近到期時出售不重大數額，則須重新分類整個類別為可供出售。該項投資因此按公平值而並非攤銷成本計量。

## 五、業務及區域分項

### (甲) 業務分項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下列二個營運部門：企業及零售銀行、財資及外匯業務。本集團按上述部門分類為基礎編製主要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股票經紀、期貨經紀、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 五、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997,780	721,558	-	-	1,719,33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914,949)	(51,537)	-	-	(966,486)
跨業務收入 (附註)	333,259	-	-	(333,259)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333,259)	-	333,259	-
淨收入	416,090	336,762	-	-	752,852
其他營業收入	74,945	27,737	114,447	-	217,129
營業收入	491,035	364,499	114,447	-	969,981
減值貸款之減值準備回撥	(67,807)	-	-	-	(67,80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909)	-	2,059	-	1,150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47,534	-	47,534
清盤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4)	-	(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溢利	-	-	7,500	-	7,500
營業支出	(324,108)	(19,445)	(27,890)	-	(371,443)
業務溢利	98,211	345,054	143,646	-	586,911
未分類企業支出					(121,686)
營業溢利					465,225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576		3,576
除稅前溢利					468,801
稅項					(70,818)
是年度溢利					397,983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 五、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 資產負債表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業務資產	25,043,584	23,035,716	1,568,108	49,647,408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	65,710	65,71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	-	31,000	31,000
未分類企業資產				229,634
綜合資產值				<u>49,973,752</u>
<b>負債</b>				
業務負債	42,035,905	1,733,891	92,061	43,861,857
未分類企業負債				278,759
綜合負債值				<u>44,140,616</u>

## 其他資料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7,092	118	1,955	26,236	45,401
折舊	18,438	312	2,009	14,846	35,605
攤銷	3,751	-	-	1,312	5,063

## 五、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 (甲) 業務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631,115	359,698	-	-	990,813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333,967)	(7,349)	-	-	(341,316)
跨業務收入 (附註)	106,001	-	-	(106,001)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106,001)	-	106,001	-
淨利息收入	403,149	246,348	-	-	649,497
其他營業收入	95,939	27,562	144,552	-	268,053
營業收入	499,088	273,910	144,552	-	917,550
呆壞賬準備	(51,175)	-	-	-	(51,17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122)	-	5,034	-	4,912
出售其他證券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3,863	-	3,863
營業支出	(285,129)	(19,094)	(27,695)	-	(331,918)
業務溢利	162,662	254,816	125,754	-	543,232
未分類企業支出					(125,296)
營業溢利					417,936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1,319		11,319
除稅前溢利					429,255
稅項					(69,398)
是年度溢利					359,857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 五、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 (甲) 業務分項 (續)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 資產負債表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業務資產	20,728,257	19,649,998	686,045	41,064,300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	37,875	37,875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	-	31,000	31,000	
未分類企業資產				228,056	
綜合資產值				<u>41,361,231</u>	
<b>負債</b>					
業務負債	33,988,496	1,522,769	99,159	35,610,424	
未分類企業負債				191,156	
綜合負債值				<u>35,801,580</u>	
<b>其他資料</b>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31,600	103	373	23,462	55,538
折舊	17,488	647	4,268	16,381	38,784
攤銷	3,751	-	-	1,312	5,063

## (乙)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是按照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多於百分之九十的利潤及一般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是從位於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已入賬之資產所產生。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資產位於香港，而剩餘的資產則擴佈至香港以外（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美國）。

區域分項之詳細資料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之附註三及附註六。

## 六、財務風險管理

## 使用金融工具之策略

按其性質，本集團之活動主要與使用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有關。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及分不同期間接受客戶存款，並將此等資金投資於高質素資產以賺取高於平均之息差。本集團通過合併短期資金，及以較高利率貸出長期資金，從而尋求提高息差，與此同時保留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到期之所有申索。

## 六、財務風險管理（續）

### 使用金融工具之策略（續）

本集團亦通過向某一信貸評級範圍之商業及零售借款人貸貨，在扣除準備後取得高於平均之息差，尋求提高其息差。該等風險承擔並非只限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貸款，本集團亦訂立擔保及其他承擔，例如信用狀及履約和其他保證。

本集團亦買賣金融工具，包括金融工具持倉，從而於股本市場之短期波動獲益。董事會對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之風險承擔水平設定交易限制。與此等衍生工具有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承擔，通常以訂立反制衡持倉，藉以控制套現倉盤所需現金淨額變動之需求。

本集團並無巨額持倉於可帶來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因持倉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極為輕微。本集團之業務涉及金融工具之使用，包括衍生工具。此等活動令本集團承擔不同種類金融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對手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款項之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每項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最大之信貸風險，乃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賬面值。於結算日已產生之風險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將會導致與結算日已撥備數額不同之虧損，管理層因此須仔細管理相關之信貸風險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貸款分類系統及提撥呆壞賬之政策。

放款審核委員會根據客戶之信譽、集中風險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工作，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決議由常務董事所組成之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通過對一名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地區及行業分類有關所承受之風險數額設定限制，該等風險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每季或更頻密進行檢討。按產品、行業界別及國家劃分信貸風險水平之限制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就任何一名借款人（包括銀行及經紀）所承擔之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以多重限額控制並覆蓋有關交易項目如外匯合約之每日交付風險限額。實際風險承擔相對限額會每日予以監察。

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以確保信貸風險受到控制。信貸風險之控制通過亦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

## 六、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賬冊內並無持有利率或匯率倉盤。於資產及負債之管理過程中，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主要是有關利率及匯率相關合約，即為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份訂立有關匯率及利率合約乃為配合客戶需要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對未平倉衍生工具持倉淨額（即購買及出售合約之差額）在數額及條款方面設定嚴格控制。於任何時間，信貸風險之數額只限於對本集團有利之工具之現行公平價值（即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資產），通常只佔合約名義價值之少部分，或以名義價值來表示未平倉工具之持倉量。信貸風險承擔以客戶整體限額，連同市場波動潛在風險一同控制，除本集團向對手要求保證金按金外，此等工具通常不會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

#### (b)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此等工具之主要用途為確保客戶獲得所須之資金。擔保及後備信用狀一相當於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償付其債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之付款之不可撤回保證一為本集團代表客戶向第三方發出之書面承諾，授權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取款項，最高為根據指定條款及條件下規定之款額一並以相關付運之貨物作抵押，因此與直接借貸之風險為低。

提供信貸之承諾指以貸款、擔保或信用狀提供信貸授權而未動用之部分。就承諾提供信貸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潛在蒙受損失之風險，總額相等於未動用承擔總額。然而，虧損可能出現之款額會少於未動用承擔總額，原因為大部份提供信貸之承擔都視乎客戶維持特定信貸準則與否。本集團嚴密監察信貸承擔到期之期限，原因為較長期之承擔通常較短期之承擔存在較高信貸風險。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以全球基準進行管理，其業務主要於東亞經營。本集團在信貸承擔之風險主要集中於此等地區。

香港為本行之基地，而本行為本集團主要營業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所有首要業務類別。作為香港一間成立已久之銀行，本集團在工商各界承擔大量信貸風險。然而，信貸風險分佈於不同之個人及商業客戶。

除香港外，並無其他個別地區對綜合收益或資產作出超過10%之貢獻。

## 六、財務風險管理（續）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銀行極少參予可帶來倉盤之外匯交易，故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轉入儲備賬。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外幣以至隔夜及即日持倉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資產負債表外之名義持倉代表外幣合約中外幣買入及賣出之合約金額。買入貨幣以正數代表，賣出貨幣以負數代表。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外幣風險之分佈：

## 集團

	港幣	美元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251,903	2,506,891	87,567	3,952,118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1,310,000	391,633	–	327,783	2,029,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463,610	391,157	–	–	854,7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358,900	315,839	–	127,030	801,769
持至到期之證券	4,707,785	4,283,575	–	201,546	9,192,906
客戶貸款（附註十六）	22,538,378	1,408,392	44,955	304,919	24,296,644
其他資產，包括稅務資產	893,953	91,112	191	14,515	999,771
總資產	35,524,529	9,388,599	132,713	4,927,911	49,973,752
<b>負債</b>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554,492	622,000	–	87,012	2,263,504
客戶存款	28,069,955	8,601,850	72,446	4,762,041	41,506,292
其他資產，包括稅務負債	295,027	28,071	1,559	46,163	370,820
總負債	29,919,474	9,251,921	74,005	4,895,216	44,140,616
資產負債表淨額	5,605,055	136,678	58,708	32,695	5,833,136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	151,629	(129,072)	(4,004)	(18,553)	–

## 六、財務風險管理（續）

## 外匯風險（續）

## 集團

	港幣	美元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7,247,933	3,316,429	74,774	2,967,811	13,606,947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639,000	622,184	–	283,511	1,544,695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56	96,806	–	137,701	234,663
持至到期之證券	1,143,039	1,867,369	–	377,892	3,388,300
其他證券	274,766	99,867	–	3,214	377,847
持有之存款證	1,270,628	38,887	–	–	1,309,515
客戶貸款（附註十六）	18,446,933	1,468,812	38,836	335,638	20,290,219
其他資產，包括稅務資產	590,434	5,326	–	13,285	609,045
<b>總資產</b>	<u>29,612,889</u>	<u>7,515,680</u>	<u>113,610</u>	<u>4,119,052</u>	<u>41,361,231</u>
<b>負債</b>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127,958	277,035	–	154,640	1,559,633
客戶存款	22,847,087	7,188,584	45,138	3,870,822	33,951,631
其他資產，包括稅務負債	226,149	12,233	–	51,934	290,316
<b>總負債</b>	<u>24,201,194</u>	<u>7,477,852</u>	<u>45,138</u>	<u>4,077,396</u>	<u>35,801,580</u>
<b>資產負債表淨額</b>	<u>5,411,695</u>	<u>37,828</u>	<u>68,472</u>	<u>41,656</u>	<u>5,559,651</u>
<b>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b>	<u>57,235</u>	<u>(25,522)</u>	<u>–</u>	<u>(31,713)</u>	<u>–</u>

## 六、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外匯風險 (續)

## 銀行

	港幣	美元	葡幣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215,029	2,506,891	87,567	3,952,118	11,761,605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1,310,000	391,633	-	327,783	2,029,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463,047	391,158	-	-	854,205
可供出售之證券	233,622	315,839	-	127,030	676,491
持至到期之證券	4,707,785	4,283,575	-	201,546	9,192,906
客戶貸款 (附註十六)	22,535,404	1,408,392	44,955	304,919	24,293,670
其他資產，包括稅務資產	1,376,184	91,112	191	14,513	1,482,000
總資產	<u>35,841,071</u>	<u>9,388,600</u>	<u>132,713</u>	<u>4,927,909</u>	<u>50,290,293</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554,492	622,000	-	87,012	2,263,504
客戶存款	28,065,800	8,601,850	72,446	4,762,040	41,502,136
其他負債，包括稅項負債	629,479	28,071	1,559	46,164	705,273
總負債	<u>30,249,771</u>	<u>9,251,921</u>	<u>74,005</u>	<u>4,895,216</u>	<u>44,470,913</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5,591,300</u>	<u>136,679</u>	<u>58,708</u>	<u>32,693</u>	<u>5,819,380</u>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	<u>151,629</u>	<u>(129,072)</u>	<u>(4,004)</u>	<u>(18,553)</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7,247,926	3,316,429	74,774	2,967,811	13,606,940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639,000	622,184	-	283,511	1,544,695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	96,806	-	137,701	234,508
持至到期之證券	1,143,039	1,867,369	-	377,892	3,388,300
其他證券	244,060	99,867	-	3,214	347,141
持有之存款證	1,270,628	38,887	-	-	1,309,515
客戶貸款 (附註十六)	18,441,704	1,468,812	38,836	335,638	20,284,990
其他資產包括稅務資產	969,960	5,326	-	13,285	988,571
總資產	<u>29,956,318</u>	<u>7,515,680</u>	<u>113,610</u>	<u>4,119,052</u>	<u>41,704,660</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1,127,957	277,035	-	154,641	1,559,633
客戶存款	22,836,806	7,188,584	45,138	3,870,822	33,941,350
其他負債，包括稅項負債	545,079	12,233	-	51,934	609,246
總負債	<u>24,509,842</u>	<u>7,477,852</u>	<u>45,138</u>	<u>4,077,397</u>	<u>36,110,229</u>
資產負債表淨額	<u>5,446,476</u>	<u>37,828</u>	<u>68,472</u>	<u>41,655</u>	<u>5,594,431</u>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	<u>57,235</u>	<u>(25,522)</u>	<u>-</u>	<u>(31,713)</u>	<u>-</u>

## 六、財務風險管理 (續)

##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利率敏感性 — 重新訂價分析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營業賬冊內並無任何利率倉盤。用作管理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風險之利率合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要求分類到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利率風險源自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帶息項目之影響。本集團及本銀行以定期利率感應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期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利率風險承擔之風險。下表已包括按合約重新訂價或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分類本集團及本銀行按賬面值列賬之資產與負債。

## 集團

	有效利率 %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32%	10,769,415	99,501	228,835	10,000	690,728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4.52%	2,029,416	-	-	-	-	2,029,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50%	565,737	-	203,047	-	85,983	854,7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2.28%	-	278,397	-	-	523,372	801,769
持至到期之證券	4.15%	5,947,792	1,124,606	2,118,410	98	2,000	9,192,906
客戶貸款 (附註十六)	5.44%	24,001,286	267,240	24,981	3,137	-	24,296,644
其他資產	-	-	-	-	-	999,771	999,771
<b>總資產</b>		<b>43,313,646</b>	<b>1,769,744</b>	<b>2,575,273</b>	<b>13,235</b>	<b>2,301,854</b>	<b>49,973,752</b>
<b>負債</b>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14%	2,256,977	-	-	-	6,527	2,263,504
客戶存款	3.64%	37,413,235	1,676,101	267,837	-	2,149,119	41,506,292
其他負債	-	-	-	-	-	370,820	370,820
<b>總負債</b>		<b>39,670,212</b>	<b>1,676,101</b>	<b>267,837</b>	<b>-</b>	<b>2,526,466</b>	<b>44,140,616</b>
<b>總利率敏感性缺口</b>		<b>3,643,434</b>	<b>93,643</b>	<b>2,307,436</b>	<b>13,235</b>	<b>(224,612)</b>	<b>5,833,136</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0.51%	13,170,430	114,931	69,635	10,000	241,951	13,606,947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1.88%	1,544,695	-	-	-	-	1,544,695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3.49%	173,924	31,407	-	-	29,332	234,663
持至到期之證券	2.69%	2,613,961	52,694	680,660	38,985	2,000	3,388,300
持有之存款證	0.78%	65,887	1,243,628	-	-	-	1,309,515
客戶貸款 (附註十六)	2.62%	18,956,360	470,760	5,840	3,096	854,163	20,290,219
其他資產	-	-	-	-	-	986,892	986,892
<b>總資產</b>		<b>36,525,257</b>	<b>1,913,420</b>	<b>756,135</b>	<b>52,081</b>	<b>2,114,338</b>	<b>41,361,231</b>
<b>負債</b>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0.66%	1,401,782	150,000	-	-	7,851	1,559,633
客戶存款	1.19%	29,719,281	1,351,642	73,000	-	2,807,708	33,951,631
其他負債	-	-	-	-	-	290,316	290,316
<b>總負債</b>		<b>31,121,063</b>	<b>1,501,642</b>	<b>73,000</b>	<b>-</b>	<b>3,105,875</b>	<b>35,801,580</b>
<b>總利率敏感性缺口</b>		<b>5,404,194</b>	<b>411,778</b>	<b>683,135</b>	<b>52,081</b>	<b>(991,537)</b>	<b>5,559,651</b>

## 六、財務風險管理（續）

##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 銀行

	有效利率 %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 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32%	10,732,581	99,501	228,835	10,000	690,688	11,761,605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4.52%	2,029,416	-	-	-	-	2,029,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50%	565,737	-	203,047	-	85,421	854,205
可供出售之證券	2.70%	-	278,396	-	-	398,095	676,491
持至到期之證券	4.15%	5,947,791	1,124,607	2,118,410	98	2,000	9,192,906
客戶貸款（附註十六）	5.44%	23,998,741	267,093	24,699	3,137	-	24,293,670
其他資產	-	-	-	-	-	1,482,000	1,482,000
總資產		43,274,266	1,769,597	2,574,991	13,235	2,658,204	50,290,293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4.14%	2,256,976	-	-	-	6,528	2,263,504
客戶存款	3.64%	37,409,345	1,675,966	267,837	-	2,148,988	41,502,136
欠附屬公司款項	3.09%	328,870	-	-	-	97,211	426,081
其他負債	-	-	-	-	-	279,192	279,192
總負債		39,995,191	1,675,966	267,837	-	2,531,919	44,470,913
總利率敏感性缺口		3,279,075	93,631	2,307,154	13,235	126,285	5,819,3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0.51%	13,170,430	114,931	69,635	10,000	241,944	13,606,940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1.88%	1,544,695	-	-	-	-	1,544,695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3.49%	173,924	31,407	-	-	29,177	234,508
持至到期之證券	2.69%	2,613,961	52,694	680,660	38,985	2,000	3,388,300
持有之存款證	0.78%	65,887	1,243,628	-	-	-	1,309,515
客戶貸款（附註十六）	2.61%	18,952,685	470,229	4,817	3,096	854,163	20,284,990
其他資產	-	-	-	-	-	1,335,712	1,335,712
總資產		36,521,582	1,912,889	755,112	52,081	2,462,996	41,704,660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0.67%	1,401,782	150,000	-	-	7,851	1,559,633
客戶存款	1.19%	29,710,663	1,351,508	73,000	-	2,806,179	33,941,350
欠附屬公司款項	0.37%	76,802	260,415	-	-	83,346	420,563
其他負債	-	-	-	-	-	188,683	188,683
總負債		31,189,247	1,761,923	73,000	-	3,086,059	36,110,229
總利率敏感性缺口		5,332,335	150,966	682,112	52,081	(623,063)	5,594,431

## 六、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已制定流動資金政策，並由董事會及資債管委會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每天維持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付所有債務，並能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負債之到期情況及同業交易，本集團及本銀行得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

本集團及本銀行在隔夜存款、往來賬、到期存款、動用貸款及擔保，保證金以及在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所持之其他長倉，每日就可動用現金資源之需求承擔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並無維持現金資源以應付上列要求之需要，原因為經驗顯示到期資金再投資之最低水平，可以非常明確地作出預測。對應付此等需求可供運用之到期資金最少部分，以及為未能預計提款之需求水平預留銀行同業和其他借貸融資應付之最低水平已設定限額。

以下之列表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產與負債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之期間劃分之有關到期日分類作出之分析：

## 集團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償還)					無註明 日期	總額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40,954	10,319,189	99,501	228,835	10,000	-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2,029,416	-	-	-	-	2,029,416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附註十六)	-	19,209	38,000	-	-	-	57,209
客戶貸款 (附註十六)	1,615,723	4,635,235	3,254,009	8,116,115	6,087,700	587,862	24,296,644
<b>債務證券包括：</b>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024	164,920	54,286	540,598	78,377	-	854,205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38,388	144,857	95,151	-	278,396
— 持至到期之證券	-	2,741,346	2,298,402	3,849,468	303,690	-	9,192,906
持有之存款證	16,024	2,906,266	2,391,076	4,534,923	477,218	-	10,325,507
<b>負債</b>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529,613	1,733,891	-	-	-	-	2,263,504
客戶存款	8,630,741	31,289,581	1,385,276	200,694	-	-	41,506,292

## 六、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集團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99,814	12,712,567	114,931	69,635	10,000	-	13,606,947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1,544,695	-	-	-	-	1,544,695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附註十六）	-	20,212	38,000	-	-	-	58,212
客戶貸款（附註十六）	1,401,718	3,450,550	3,164,119	7,027,496	4,788,574	457,762	20,290,219
債務證券包括：							
— 持作買賣用途	79,282	123,819	31,407	-	-	-	234,508
— 持至到期日	-	784,141	553,405	1,880,617	170,137	-	3,388,300
	79,282	907,960	584,812	1,880,617	170,137	-	3,622,808
持有之存款證	-	250,020	394,927	614,568	50,000	-	1,309,515
<b>負債</b>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36,865	1,522,768	-	-	-	-	1,559,633
客戶存款	11,777,613	20,749,367	1,351,642	73,009	-	-	33,951,631

## 銀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40,914	10,282,355	99,501	228,835	10,000	-	11,761,605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2,029,416	-	-	-	-	2,029,416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附註十六）	-	19,209	38,000	-	-	-	57,209
客戶貸款（附註十六）	1,615,723	4,635,003	3,253,395	8,115,019	6,086,694	587,836	24,293,670
債務證券包括：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024	164,920	54,286	540,598	78,377	-	854,205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38,388	144,857	95,151	-	278,396
— 持至到期之證券	-	2,741,346	2,298,402	3,849,468	303,690	-	9,192,906
	16,024	2,906,266	2,391,076	4,534,923	477,218	-	10,325,507
<b>負債</b>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529,613	1,733,891	-	-	-	-	2,263,504
客戶存款	8,630,609	31,285,692	1,385,141	200,694	-	-	41,502,136

## 六、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銀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即時 償還)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99,807	12,712,567	114,931	69,635	10,000	13,606,940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1,544,695	-	-	-	1,544,695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附註十六）	-	20,212	38,000	-	-	58,212
客戶貸款（附註十六）	1,401,718	3,450,174	3,163,023	7,025,143	4,787,196	20,284,990
債務證券包括：						
一 持作買賣用途	79,282	123,819	31,407	-	-	234,508
一 持至到期日	-	784,141	553,405	1,880,617	170,137	3,388,300
	79,282	907,960	584,812	1,880,617	170,137	3,622,808
持有之存款證	-	250,020	394,927	614,568	50,000	1,309,515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36,865	1,522,768	-	-	-	1,559,633
客戶存款	11,776,084	20,740,749	1,351,508	73,009	-	33,941,350

除了以上對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外，其餘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商譽屬於非流動性，除此之外，餘數均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日與利率之配對及控制錯配，為本集團管理之根基。銀行通常不可能完全配對所有交易，原因為所進行交易之業務條款不明確及類型不同。不能配對之交易有可能增加盈利，但亦有可能增加虧損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日，及以可接受之成本於到期日替代計息負債之能力，為評估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在利率和匯率變動承擔之風險重要之因素。

信貸承擔總額未必代表未來現金需求，原因為很多承諾於約滿後仍無須提供資金或於約滿前已終止合約。

## 六、財務風險管理（續）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 集團及銀行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一 持至到期之證券	<u>9,192,906</u>	<u>3,388,300</u>	<u>9,172,671</u>	<u>3,410,258</u>

當未能提供報價及可靠市場價格時，公平值之估計是根據一系列之方法及假設計算。主要方法及假設如下：

庫存資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及關連公司應收款等各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概約公平值，原因為上列各項之信貸風險極低，並主要以市場利率訂價。

本集團及本銀行認為客戶貸款，及其他賬戶之賬面值，為合理概約公平值。現時並不存在市場及可靠市場價格，原因為現時並無形成市場讓有意進行交易之各方進行交易。於估計公平值時，貸款按產品類型、風險特質、到期及定價組合，以至不良戶口劃分為同一組別。在評估公平值合理性時，本集團及本銀行考慮到多項假設性信貸差、不同市場利率情況、未來預計虧損經驗及強制出售抵押品估計價值，對每個同一組別進行分析。集體評估之減值準備於計算公平值（即客戶貸款大型組合潛在信貸風險之折讓）時予以扣除。

本集團及本銀行認為所有存款之賬面值，例如非銀行客戶存款、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合理概約公平值，原因為上述各項乃需於通知後即時償還及短期之款項，而利率於短期內已重新訂價。

## 七、淨利息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98,440	259,148
證券投資	223,118	100,301
貸款及其他賬項	997,780	631,364
	<u>1,719,338</u>	<u>990,813</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客戶	(966,486)	(341,316)
淨息收入	<u>752,852</u>	<u>649,497</u>

已計入淨利息收益為就減值準備撥回之已減值貸款實際利息收入港幣 21,224,000 元（二零零四年：無）及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港幣 21,820,000 元（二零零四年：無）。

## 八、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44,569	53,064
信貸限額	11,946	14,151
貿易融資	12,226	13,383
信用卡服務	18,382	15,520
代理服務	21,050	23,241
其他	10,506	10,452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	118,679	129,811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2,231)	(3,197)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16,448	126,614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7,238	6,899
非上市投資	3,005	46,530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27,737	27,562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5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已兌現之淨虧損	(52)	-
未兌現之淨溢利	703	-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4,384	4,349
減：開支	(649)	(592)
租金收入淨額	3,735	3,757
保管箱租金收入	22,255	22,310
保險	5,671	-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30,528	33,259
其他	(139)	560
	<u>217,129</u>	<u>268,053</u>

## 九、營業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5,063	5,063
核數師酬金	2,442	2,004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51,349	225,9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01	17,249
人事費用總額	270,250	243,228
折舊	35,605	38,784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攤銷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42,054	40,741
其他	12,207	12,622
其他營業支出	125,508	114,772
	<u>493,129</u>	<u>457,214</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 38,949,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37,959,000 元）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 十、董事及僱員酬金

支付 / 應付予本公司 23 位（二零零四年：20 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常務董事（香港）								
廖烈文	80	5,678	350	6,108	80	5,262	350	5,692
廖烈武	40	494	45	579	40	495	44	579
廖烈智	40	7,743	210	7,993	40	6,730	210	6,980
廖鐵城	40	1,712	168	1,920	40	1,566	153	1,759
廖俊寧	40	1,914	137	2,091	40	1,990	103	2,133
劉惠民	40	1,505	150	1,695	40	1,360	135	1,535
金瑞生	40	1,715	143	1,898	40	1,602	115	1,757
朱惠雄	22	693	46	761	23	792	52	867
1.1.2005 - 16.7.2005								
曾超永	15	633	47	695	-	-	-	-
17.8.2005 - 31.12.2005								
王克嘉	15	707	39	761	-	-	-	-
17.8.2005 - 31.12.2005								
林炳海	-	-	-	-	30	906	90	1,026
1.1.2005 - 10.5.2005								
常務董事總額	<u>372</u>	<u>22,794</u>	<u>1,335</u>	<u>24,501</u>	<u>373</u>	<u>20,703</u>	<u>1,252</u>	<u>22,328</u>

## 十、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常務董事（香港）								
林炳海 1.1.2005 - 10.5.2005	14	-	-	14	10	-	-	10
汪志 16.11.2005 - 31.12.2005	5	-	-	5	-	-	-	-
范華達	40	80	-	120	70	80	-	150
周卓如	60	-	-	60	70	-	-	70
廖駿倫	40	1	-	41	40	1	-	41
荒井敏明	40	-	-	40	40	-	-	40
劉國元 1.1.2005 - 16.11.2005	35	-	-	35	40	-	-	40
廖坤城	40	-	-	40	40	-	-	40
孫家康	40	-	-	40	40	-	-	40
陳有慶 1.1.2005 - 26.4.2005	12	-	-	12	40	-	-	40
非常務董事總額	<u>326</u>	<u>81</u>	<u>-</u>	<u>407</u>	<u>390</u>	<u>81</u>	<u>-</u>	<u>471</u>
獨立非常務董事（香港）								
陳有慶 26.4.2005 - 31.12.2005	55	-	-	55	-	-	-	-
謝德耀	80	-	-	80	80	-	-	80
范培德 1.1.2005 - 13.4.2005	23	-	-	23	80	-	-	80
鄭毓和	80	-	-	80	20	-	-	20
獨立非常務董事總額	<u>238</u>	<u>-</u>	<u>-</u>	<u>238</u>	<u>180</u>	<u>-</u>	<u>-</u>	<u>180</u>
總額	<u>936</u>	<u>22,875</u>	<u>1,335</u>	<u>25,146</u>	<u>943</u>	<u>20,784</u>	<u>1,252</u>	<u>22,979</u>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均為董事，其薪酬詳列於附註十。

## 十一、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75,663	58,818
— 往年度準備(超)不足額	(206)	2,455
	<u>75,457</u>	<u>61,273</u>
海外稅項	727	2,996
遞延稅項(附註廿五)	(5,366)	5,129
	<u>70,818</u>	<u>69,398</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按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468,801</u>	<u>429,255</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稅項	82,040	75,120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626)	—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653	4,278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3,638)	(12,433)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8)	—
往年度之準備(超)不足額	(206)	2,455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91)	(47)
其他	284	25
本年度稅項支出	<u>70,818</u>	<u>69,398</u>

## 十二、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8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0.17 元)	78,300	73,95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2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0.40 元)	182,700	174,000
	<u>261,000</u>	<u>247,950</u>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五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2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40元)，並將於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 十三、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銷)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7,983,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359,857,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43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35,000,000股)普通股編製。

以下列表總括因會計政策之變更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調整前之數字	0.87	0.80
因會計政策之變更而產生之調整(附註二)	0.04	0.03
已呈報/重列	<u>0.91</u>	<u>0.83</u>

## 十四、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 財務機構款項	1,010,669	560,601	1,010,629	560,594
通知及短期存款	10,301,297	12,548,402	10,264,463	12,548,402
外匯基金票據	486,513	497,944	486,513	497,944
	<u>11,798,479</u>	<u>13,606,947</u>	<u>11,761,605</u>	<u>13,606,940</u>

## 十五、證券投資 / 持有之存款證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之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作買賣用途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之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562	-	-	268,756	269,318	-	-	-	146,087	146,087
海外上市	-	-	-	6,385	6,385	-	-	-	6,385	6,385
	562	-	-	275,141	275,703	-	-	-	152,472	152,472
非上市	-	-	-	248,232	248,232	-	-	-	245,623	245,623
	562	-	-	523,373	523,935	-	-	-	398,095	398,095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1,960,915	278,396	2,239,311	-	-	1,960,915	278,396	2,239,311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808,598	7,231,991	-	8,040,589	-	808,598	7,231,991	-	8,040,589
	-	808,598	9,192,906	278,396	10,279,900	-	808,598	9,192,906	278,396	10,279,900
衍生產品	45,607	-	-	-	45,607	45,607	-	-	-	45,607
總額：										
香港上市	562	-	-	268,756	269,318	-	-	-	146,087	146,087
海外上市	-	-	-	6,385	6,385	-	-	-	6,385	6,385
非上市	45,607	808,598	9,192,906	526,628	10,573,739	45,607	808,598	9,192,906	524,019	10,571,130
	46,169	808,598	9,192,906	801,769	10,849,442	45,607	808,598	9,192,906	676,491	10,723,602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562	-	-	268,756	269,318	-	-	-	146,087	146,087
海外上市	-	-	-	6,385	6,385	-	-	-	6,385	6,385
	562	-	-	275,141	275,703	-	-	-	152,472	152,472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95,109	-	95,109	-	-	95,109	-	95,109
公營機構	1	-	25,274	2	25,277	-	-	25,274	-	25,27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46,024	163,158	7,129,927	28,804	7,367,913	45,607	163,158	7,129,927	20,290	7,358,982
企業	-	-	1,942,596	227,121	2,169,717	-	-	1,942,596	132,182	2,074,778
其他	144	645,440	-	545,842	1,191,426	-	645,440	-	524,019	1,169,459
	46,169	808,598	9,192,906	801,769	10,849,442	45,607	808,598	9,192,906	676,491	10,723,602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往後應用，若干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及可供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並無有關指定。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倘若並無報價，估值由合資格人員使用合理估值模式進行估值。

本行三藩市分行持有約港幣23,9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510,000元）持有至到期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 十五、證券投資 / 持有之存款證 (續)

	集團				銀行			
	持作買賣用途	持至到期之	其他	總額	持作買賣用途	持至到期之	其他	總額
	之證券	證券			之證券	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55	-	157,678	157,833	-	-	126,972	126,972
海外上市	-	-	5,650	5,650	-	-	5,650	5,650
	155	-	163,328	163,483	-	-	132,622	132,622
非上市	-	-	214,519	214,519	-	-	214,519	214,519
	155	-	377,847	378,002	-	-	347,141	347,141
債務證券：								
非上市	234,508	3,388,300	-	3,622,808	234,508	3,388,300	-	3,622,808
總額：								
香港上市	155	-	157,678	157,833	-	-	126,972	126,972
海外上市	-	-	5,650	5,650	-	-	5,650	5,650
非上市	234,508	3,388,300	214,519	3,837,327	234,508	3,388,300	214,519	3,837,327
	234,663	3,388,300	377,847	4,000,810	234,508	3,388,300	347,141	3,969,949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55	-	157,678	157,833	-	-	126,972	126,972
海外上市	-	-	5,650	5,650	-	-	5,650	5,650
	155	-	163,328	163,483	-	-	132,622	132,622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50,024	-	50,024	-	50,024	-	50,024
公營機構	-	29,762	41,380	71,142	-	29,762	39,896	69,65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	1,915,305	16,457	1,931,797	-	1,915,305	13,658	1,928,963
企業	120	1,392,514	82,111	1,474,745	-	1,392,514	79,068	1,471,582
其他	234,508	695	237,899	473,102	234,508	695	214,519	449,722
	234,663	3,388,300	377,847	4,000,810	234,508	3,388,300	347,141	3,969,949
持有之存款證				1,309,515				1,309,515

## 十六、貸款及其他賬項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330,409	410,792	330,409	410,792
商業票據	131,549	89,366	131,549	89,366
其他客戶貸款	<u>23,834,686</u>	<u>19,790,061</u>	<u>23,831,712</u>	<u>19,784,832</u>
	24,296,644	20,290,219	24,293,670	20,284,990
應收利息	196,225	86,900	195,900	86,893
減值虧損準備				
個別評估	(54,640)	—	(54,640)	—
集體評估	(131,933)	—	(131,901)	—
呆壞賬準備				
一般	—	(201,876)	—	(201,818)
特殊	—	(101,391)	—	(101,391)
暫記利息	—	(45,931)	—	(45,931)
	<u>24,306,296</u>	<u>20,027,921</u>	<u>24,303,029</u>	<u>20,022,743</u>
同業及財務 機構貸款	<u>57,209</u>	<u>58,212</u>	<u>57,209</u>	<u>58,212</u>
	<u>24,363,505</u>	<u>20,086,133</u>	<u>24,360,238</u>	<u>20,080,955</u>
其他賬項	<u>144,556</u>	<u>159,901</u>	<u>66,802</u>	<u>55,399</u>
	<u><u>24,508,061</u></u>	<u><u>20,246,034</u></u>	<u><u>24,427,040</u></u>	<u><u>20,136,354</u></u>

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客戶貸款」中包括為數約港幣139,47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5,503,000元）之貸款，貸予對本銀行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中包括一筆為數約港幣57,20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8,212,000元）由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

## 十六、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 貸款之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評估 港幣千元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評估 港幣千元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原先呈報	101,391	201,876	303,267	45,931	349,198	101,391	201,818	303,209	45,931	349,140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條之影響	39,118	(102,102)	(62,984)	(45,931)	(108,915)	39,118	(102,102)	(62,984)	(45,931)	(108,915)
— 經重列	140,509	99,774	240,283	-	240,283	140,509	99,716	240,225	-	240,225
增加減值準備	61,550	48,515	110,065	-	110,065	61,550	48,515	110,065	-	110,065
有效利息收入撥回	(21,224)	-	(21,224)	-	(21,224)	(21,224)	-	(21,224)	-	(21,224)
撥回	(4,692)	(16,342)	(21,034)	-	(21,034)	(4,692)	(16,316)	(21,008)	-	(21,008)
列入損益賬淨額	35,634	32,173	67,807	-	67,807	35,634	32,199	67,833	-	67,833
匯兌調整	-	(14)	(14)	-	(14)	-	(14)	(14)	-	(14)
註銷額	(121,503)	-	(121,503)	-	(121,503)	(121,503)	-	(121,503)	-	(121,5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4,640</u>	<u>131,933</u>	<u>186,573</u>	<u>-</u>	<u>186,573</u>	<u>54,640</u>	<u>131,901</u>	<u>186,541</u>	<u>-</u>	<u>186,541</u>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貸款及其他賬項之準備：

	集團				銀行			
	特殊 港幣千元	一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特殊 港幣千元	一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215,255	215,730	430,985	140,603	214,474	214,608	429,082	140,528
新增準備	105,170	-	105,170	-	105,168	-	105,168	-
撥回	(41,142)	(12,853)	(53,995)	-	(41,142)	(12,796)	(53,938)	-
列入損益賬淨額	64,028	(12,853)	51,175	-	64,026	(12,796)	51,230	-
暫記利息	-	-	-	40,142	-	-	-	40,142
收回已撥入暫記利息	-	-	-	(19,952)	-	-	-	(19,952)
匯兌調整	-	6	6	-	-	6	6	-
註銷額	(177,892)	(1,007)	(178,899)	(114,862)	(177,109)	-	(177,109)	(114,78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101,391</u>	<u>201,876</u>	<u>303,267</u>	<u>45,931</u>	<u>101,391</u>	<u>201,818</u>	<u>303,209</u>	<u>45,931</u>

於計算個別評估準備/特殊準備時，經已考慮該等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之價值。

## 十六、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減值 / 不履行貸款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	-	790,980	-	790,980
減值貸款總額	642,788	-	642,788	-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54,640)	-	(54,640)	-
減：特殊準備	-	(95,142)	-	(95,142)
淨減值 / 不履行貸款	<u>588,148</u>	<u>695,838</u>	<u>588,148</u>	<u>695,838</u>
減值 / 不履行貸款總額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2.65%</u>	<u>3.90%</u>	<u>2.65%</u>	<u>3.90%</u>
抵押品之市值	<u>617,345</u>	<u>704,626</u>	<u>617,345</u>	<u>704,626</u>
暫記利息	-	45,931	-	45,931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及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一般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客戶貸款包括下列於融資租賃尚欠之餘額：

	最低租賃還款		最低租賃還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1	818	327	721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03	1,104	377	1,023
	<u>774</u>	<u>1,922</u>	<u>704</u>	<u>1,744</u>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益	(70)	(178)	-	-
應收最低租賃租值	<u>704</u>	<u>1,744</u>	<u>704</u>	<u>1,744</u>

分析為：

應收融資租賃 - 非流動資金部份 (十二個月後可收回)	377	1,023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 - 流動資金部份 (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327	721
	<u>704</u>	<u>1,744</u>

## 十七、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u>792,484</u>	<u>580,71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廖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廖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廖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5,000,000 元	100%	接受存款
廖創興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100%	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開曼群島 / 香港	美金 65,000,000 元	100%	一般商人銀行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股票買賣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0 元	100%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百慕達 / 香港	美金 12,000 元	100%	物業投資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550,000 元	100%	物業投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8,000,000 元	100%	信用卡管理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附註廿八)	香港	港幣 50,000,000 元	100%	保險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資本。

## 十七甲、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	<u>33,305</u>	<u>14,546</u>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董事會意見三個月內還款。

## 十八、共同控制個體利息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	-	56,500	56,500
應佔淨資產	<u>65,710</u>	<u>37,875</u>	-	-
	<u>65,710</u>	<u>37,875</u>	<u>56,500</u>	<u>56,500</u>

董事認為，本行於此等共同控制個體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股本之百分之十點五及百分之五。投資按照本集團於有關個體之現有權益，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於下列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種類	所佔 擁有權	所佔 投票權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14.3%	投資控股及 退休計劃之 信託、管理 與託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16.7%	壽險服務
網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	15.0%	網上服務

## 十八甲、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u>31,000</u>	<u>31,000</u>	<u>31,000</u>	<u>31,000</u>

貸予銀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000,000元)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列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 十九、投資物業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69,360	47,868	51,360	47,868
添置	-	16,496	-	-
公平值淨增加	<u>7,500</u>	<u>4,996</u>	<u>7,500</u>	<u>3,4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76,860</u>	<u>69,360</u>	<u>58,860</u>	<u>51,360</u>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本集團及本銀行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本港之長期租約 (年期超過五十年)	9,950	9,350	9,950	9,35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年期於十至五十年)	48,910	42,010	48,910	42,010
在本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年期於十至五十年)	<u>18,000</u>	<u>18,000</u>	-	-
	<u>76,860</u>	<u>69,360</u>	<u>58,860</u>	<u>51,360</u>

## 廿、物業及設備

	集團				銀行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一 原先呈報	613,690	295,284	544,544	1,453,518	613,690	266,052	879,742
一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533,919)	—	(523,100)	(1,057,019)	(533,919)	—	(533,919)
重列	79,771	295,284	21,444	396,499	79,771	266,052	345,823
添置	2,340	23,283	19,010	44,633	2,340	22,190	24,530
於購入附屬公司添置	—	768	—	768	—	—	—
出售	(1,600)	(10,690)	—	(12,290)	(1,600)	(9,684)	(11,284)
外匯調整	—	(2)	—	(2)	—	(2)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0,511</u>	<u>308,643</u>	<u>40,454</u>	<u>429,608</u>	<u>80,511</u>	<u>278,556</u>	<u>359,067</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一 原先呈報	—	188,569	—	188,569	—	166,889	166,889
一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17,925	—	—	17,925	17,925	—	17,925
重列	17,925	188,569	—	206,494	17,925	166,889	184,814
是年度提撥	1,610	33,995	—	35,605	1,610	29,343	30,953
出售後註銷	(37)	(9,212)	—	(9,249)	(37)	(8,768)	(8,805)
外匯調整	—	(2)	—	(2)	—	(2)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498</u>	<u>213,350</u>	<u>—</u>	<u>232,848</u>	<u>19,498</u>	<u>187,462</u>	<u>206,96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1,013</u>	<u>95,293</u>	<u>40,454</u>	<u>196,760</u>	<u>61,013</u>	<u>91,094</u>	<u>152,107</u>

## 廿、物業及設備（續）

	集團				銀行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及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							
— 原先呈報	526,594	269,148	529,237	1,324,979	526,594	246,412	773,006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458,350)	—	(523,100)	(981,450)	(458,350)	—	(458,350)
— 重列	68,244	269,148	6,137	343,529	68,244	246,412	314,656
添置	12,027	28,204	15,307	55,538	12,027	27,851	39,878
於購入附屬公司添置	—	6,319	—	6,319	—	—	—
出售	(500)	(8,387)	—	(8,887)	(500)	(8,211)	(8,7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79,771</u>	<u>295,284</u>	<u>21,444</u>	<u>396,499</u>	<u>79,771</u>	<u>266,052</u>	<u>345,823</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							
— 原先呈報	—	159,703	—	159,703	—	143,815	143,815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16,580	—	—	16,580	16,580	—	16,580
— 重列	16,580	159,703	—	176,283	16,580	143,815	160,395
是年度提撥	1,595	37,189	—	38,784	1,595	31,221	32,816
出售後註銷	(250)	(8,323)	—	(8,573)	(250)	(8,147)	(8,3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7,925</u>	<u>188,569</u>	<u>—</u>	<u>206,494</u>	<u>17,925</u>	<u>166,889</u>	<u>184,814</u>
<b>賬面淨額</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61,846</u>	<u>106,715</u>	<u>21,444</u>	<u>190,005</u>	<u>61,846</u>	<u>99,163</u>	<u>161,00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包括在建中物業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以估值呈列。本集團及本銀行選用成本模式，這是會計準則第16條所容許的。應用成本模式，樓宇及在建中物業已重列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呈列（如有）。

## 廿、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及在建中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樓宇		在建中物業		樓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租約物業						
在香港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 超過五十年）	12,542	12,922	40,454	21,444	12,542	12,922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 於十至五十年內）	47,568	48,001	-	-	47,568	48,001
在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 於十至五十年內）	903	923	-	-	903	923
	<u>61,013</u>	<u>61,846</u>	<u>40,454</u>	<u>21,444</u>	<u>61,013</u>	<u>61,846</u>

於以往年度，業主使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及設備，並使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根據租賃劃分之用途另行分配。分配土地及樓宇之價值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執行。

## 廿一、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租約超過五十年	126,447	126,863	43,409	43,725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167,841	172,328	167,841	172,328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6,681	6,848	6,681	6,848
	<u>300,969</u>	<u>306,039</u>	<u>217,931</u>	<u>222,901</u>

## 廿一、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 原先呈報	-	-	-	-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條之影響	306,039	311,619	222,901	228,381
— 經重列	306,039	311,619	222,901	228,381
預付租金	(5,063)	(5,063)	(4,963)	(4,963)
出售	(7)	(517)	(7)	(517)
	<u>300,969</u>	<u>306,039</u>	<u>217,931</u>	<u>222,901</u>
分析：				
— 流動	5,063	5,063	4,963	4,963
— 非流動	295,906	300,976	212,968	217,938
總額	<u>300,969</u>	<u>306,039</u>	<u>217,931</u>	<u>222,901</u>

分配土地及樓宇之價值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執行。

## 廿二、客戶存款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144,820	2,803,982	2,144,820	2,803,982
儲蓄存款	6,462,001	8,954,061	6,462,001	8,954,06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32,899,471	22,193,588	32,895,315	22,183,307
	<u>41,506,292</u>	<u>33,951,631</u>	<u>41,502,136</u>	<u>33,941,350</u>

本賬項內包括為數約港幣318,0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297,000元）由對本銀行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存款。

## 廿三、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3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217,500</u>

## 廿四、儲備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投資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溢價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報	1,542,817	32,836	601,340	110,169	1,378,500	80	-	1,924,145	5,589,887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附註二甲)	-	(5,318)	(248,418)	-	-	-	-	40,780	(212,956)
— 經重列	1,542,817	27,518	352,922	110,169	1,378,500	80	-	1,964,925	5,376,931
初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條之影響	-	-	-	-	-	-	-	96,390	96,390
初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四十條之影響	-	(27,518)	-	-	-	-	-	27,518	-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103,883	(103,883)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儲備溢利	1,542,817	-	352,922	110,169	1,378,500	80	103,883	1,984,950	5,473,321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溢利 儲備調撥	-	-	-	44,616	-	(207)	-	-	44,616
是年度溢利	-	-	(352,922)*	-	-	-	-	352,922	-
因出售資產之儲備回撥	-	-	-	(15,050)	-	-	-	351,500	351,500
是年度被確認之溢利	-	-	(352,922)	29,566	-	(207)	-	704,422	380,859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	(78,300)	(78,30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174,000)	(174,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18,954	(18,95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817	-	-	139,735	1,378,500	(127)	122,837	2,418,118	5,601,88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報	1,542,817	29,344	529,472	57,793	1,378,500	(26)	-	1,829,896	5,367,796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附註二甲)	-	(4,707)	(176,550)	-	-	-	-	35,575	(145,682)
— 經重列	1,542,817	24,637	352,922	57,793	1,378,500	(26)	-	1,865,471	5,222,114
重估溢利	-	3,492	-	48,675	-	-	-	-	52,167
重估溢利之遞延稅項	-	(611)	-	-	-	-	-	-	(611)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溢利 是年度溢利	-	-	-	-	-	106	-	-	106
是年度溢利	-	2,881	-	48,675	-	106	-	-	51,662
因出售資產之儲備回撥	-	-	-	-	-	-	-	325,654	325,654
是年度被確認之溢利	-	2,881	-	3,701	-	106	-	325,654	3,701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52,376	-	-	-	(73,950)	(73,95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152,250)	(152,2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817	27,518	352,922	110,169	1,378,500	80	-	1,964,925	5,376,93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共港幣2,418,118,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1,964,925,000元)、公積金共港幣1,378,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78,50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為符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 此代表於數年前因出售土地及樓宇予一全資附屬公司而兌現之重估盈餘。

## 廿五、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呆壞賬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報	11,246	127,826	(32,893)	—	—	106,179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附註二甲)	(2,622)	(127,826)	—	5,318	—	(125,130)
經重列	8,624	—	(32,893)	5,318	—	(18,951)
初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等三十九條 之影響	—	—	17,868	—	—	17,868
	8,624	—	(15,025)	5,318	—	(1,083)
於損益賬內列入(撥回) (附註十一)	729	—	(7,408)	1,313	—	(5,3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	—	(22,433)	6,631	—	(6,44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報	6,225	113,731	(36,310)	—	1,439	85,085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二甲)	(984)	(113,731)	—	4,707	—	(110,00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241	—	(36,310)	4,707	1,439	(24,923)
於損益賬內列入(撥回) (附註十一)	3,151	—	3,417	—	(1,439)	5,129
收購一附屬公司	232	—	—	—	—	232
於投資物業儲備中列入	—	—	—	611	—	6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624	—	(32,893)	5,318	—	(18,951)
<b>銀行</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報	11,014	118,683	(32,882)	—	—	96,815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二甲)	(2,622)	(118,683)	—	5,318	—	(115,987)
經重列(附註二甲)	8,392	—	(32,882)	5,318	—	(19,172)
初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等三十九條 之影響	—	—	17,868	—	—	17,868
	8,392	—	(15,014)	5,318	—	(1,304)
於損益賬內列入(撥回)	961	—	(7,413)	1,313	—	(5,1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	—	(22,427)	6,631	—	(6,44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報	6,225	104,588	(36,289)	—	1,439	75,963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二甲)	(984)	(104,588)	—	4,707	—	(100,86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41	—	(36,289)	4,707	1,439	(24,902)
於損益賬內列入(撥回)	3,151	—	3,407	—	(1,439)	5,119
於投資物業儲備中列入	—	—	—	611	—	6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8,392	—	(32,882)	5,318	—	(19,172)

於年結日，本集團有為數港幣3,8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45,000元)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將來之應課溢利。由於此等稅務虧損不多，所以並未為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銀行並未有可用於抵銷將來應課溢利之稅務虧損。

## 廿六、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通過的決議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本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本計劃，本銀行之董事會可授股份期權予合資格員工，包括本銀行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以認購銀行股份。此外，本銀行可隨時授股份期權予第三者用以償還有關其所提供給本行之商品或服務。

可授予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在本計劃批核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股東核准。可授予任何人士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核准。

所有股票必須於股份期權授予後二十八天內認購，每股份期權為港幣十元。股份期權可以於授權起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由本銀行之董事會決定，及以授予股份期權之收市價或授予股份期權日前人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票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為主。

自採納計劃至本年底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廿七、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

茲依據公司法例第一六一乙條（四乙）節之規定，公佈有關行政人員之貸款結餘總額：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貸款戶口於結算日之結餘總額	<u>100,383</u>	<u>118,514</u>
年內有關戶口之最高貸款總額	<u>135,511</u>	<u>287,579</u>

此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其可適用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中有為數港幣94,20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9,241,000元）是有抵押貸款。

## 廿八、購入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購入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之已發行股本，作價港幣213,369,000元，包括法律費用港幣1,369,000元。此收購以收購會計方式入賬。當中產生之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已列入商譽內。

在此交易中所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五年		
	合併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同業及			
財務機構款項	90,410	—	90,410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	9,473	—	9,473
可出售之證券	26,979	3,259	30,238
物業及設備	768	—	768
流動稅項負債	(299)	—	(299)
其他賬項及負債	(27,827)	—	(27,827)
			<u>102,76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10,606</u>
總作價			<u>213,369</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支出：			
現金作價			213,369
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410)
因購入一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支出			<u>122,959</u>

收購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應佔所收購業務預計盈利能力及從合併所得預計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在溢利收購日與結算日之間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溢利分別作出港幣6,515,000元及溢利港幣914,000元之貢獻。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是年內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為港幣978,187,000元，而是年內溢利則為港幣399,09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並非一定顯示收購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廿八、購入一附屬公司 (續)**

於往年度，本集團購入卡聯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六點七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港幣7,500,000元，作價港幣7,965,000元。此收購以收購會計方式入賬。當中產生之負商譽為港幣641,000元已列入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港幣千元
<b>淨資產購入</b>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8,387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準備金	3,326
固定資產	6,319
遞延稅項負債	(232)
其他賬項及準備	(1,142)
股東貸款	(15,000)
收購前應佔淨資產	(552)
	<u>1,106</u>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641)
	<u>465</u>
股東貸款	7,500
總作價	<u>7,965</u>
籌集於：	
現金	<u>7,965</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收入：	
現金作價	7,965
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87)
因購入一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收入	<u>(422)</u>

**廿九、清盤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一間附屬公司，Liu Chong Hing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清盤。Liu Chong Hing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被清盤日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被清盤之淨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824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	(42)
	<u>2,782</u>
清盤之虧損	(4)
清盤後所收現金	<u>2,778</u>
<b>清盤產生之淨現金流出</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之變賣	(2,824)
清盤後所收現金	2,778
清盤後現金流出	<u>(46)</u>

**卅、對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附註二十八所載的商譽檢討減值。檢討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之所收購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及使用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通過按9%折算率折算四十年期內預計未來現金流動得出使用值。管理層之財務模式假設於首五年核準保費增長總額每年整體增長10.3%、第六至第十年每年為7.4%，而第十一至第三十年為每年5.5%。該財務模式以四十年為預測期限，假設第三十年後並無保費增長。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使用值超出其賬面值，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卅一、或有負債及承擔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b>				
直接信貸代替品	972,847	1,023,725	972,847	1,023,72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371,150	351,095	371,150	351,095
其他承擔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 可無條件取消者	4,270,086	3,998,729	4,269,273	3,998,087
原到期日在一年及以上	3,626,057	3,108,000	3,626,057	3,107,572
資本承擔	369,588	50,291	369,588	50,291
	<u>9,609,728</u>	<u>8,531,840</u>	<u>9,608,915</u>	<u>8,530,770</u>
<b>衍生產品 — 名義數額</b>				
— 匯率合約	111,566	135,335	111,566	135,335
— 掉期利率合約	657,654	387,760	657,654	387,760

在「其他承擔」項下為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承擔。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506	37,080	30,693	36,438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6,574	41,422	16,574	40,994
多於五年	—	979	—	979
	<u>48,080</u>	<u>79,481</u>	<u>47,267</u>	<u>78,411</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資本承擔」包括以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已簽約但未於賬上撥備之</b>				
資本承擔				
— 物業及設備	133,110	24,532	133,110	24,532
— 基金投資	236,478	25,759	236,478	25,759
	<u>369,588</u>	<u>50,291</u>	<u>369,588</u>	<u>50,291</u>

### 冊一、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上述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不適用	2,820,689	不適用	2,272,921	不適用	2,820,689	不適用	2,272,921
匯率合約	451	514	1,015	1,461	451	514	1,015	1,461
利率掉期合約	45,607	17,490	8,972	3,941	45,607	17,490	8,972	3,941
	<u>46,058</u>	<u>2,838,693</u>	<u>9,987</u>	<u>2,278,323</u>	<u>46,058</u>	<u>2,838,693</u>	<u>9,987</u>	<u>2,278,323</u>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如以市價作價並有價值合約金額（如對方沒有履行其合約），此成本以市價決定。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估計金額。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以出租人身分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0	1,82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24
	<u>500</u>	<u>2,345</u>

### 冊二、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結算日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一為自一九九五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一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原有計劃成員之員工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故此，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其應計之退休福利由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後之撥備提供。而原有計劃繼續為並未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及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該計劃成立以前應計之退休福利。

**卅二、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在原有計劃下，員工年屆五十五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五十。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之資產市值及承擔界定責任之現值作出評估。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其主要運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貼現率	每年百分之四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每年百分之五
預期薪酬遞增率	每年百分之三

獨立精算師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作出評估，評定該計劃擁有資產市值達港幣166,305,000元，足夠承擔當日為提供退休福利所帶來之負債總額及過去服務負債總額。本銀行充份地定期進行精算評估及認為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評估，數額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重大分別。

**卅三、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註銷大約港幣121,5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8,893,000元）之客戶貸款，此金額從減值準備於貸款及其他賬項註銷。

**卅四、關聯公司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本銀行關聯公司之交易詳列如下：

	購入一附屬公司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可行使重大影響之						
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2,000	-	7,899	7,062	13,915	11,85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	-	6,555	13,720	8,423	6,019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	-	36,127	17,659	14,172	3,629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 卅四、關聯公司交易（續）

於年結日，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關聯公司之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公司所欠款項		欠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139,478</u>	<u>225,503</u>	<u>318,089</u>	<u>86,297</u>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u>31,000</u>	<u>31,000</u>	<u>188,594</u>	<u>217,284</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1,255,108</u>	<u>1,049,225</u>	<u>537,559</u>	<u>602,839</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

是年度本銀行與關聯公司之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479</u>	<u>850</u>	<u>15,928</u>	<u>6,036</u>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年結日，本銀行與關聯公司之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公司所欠款項		欠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33,305</u>	<u>14,546</u>	<u>426,081</u>	<u>420,563</u>

以上結欠之利息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40,636</u>	<u>40,5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要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